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6.7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657万份,激励对象4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9.04元/份。

5、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7万份调整为647.05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4元/份调整为28.93元/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30万份。上述160.3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6、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79元/股。

7、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股调整为28.461元/股。

8、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47.05万份调整为626.05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1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25万份。上述155.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3月2日上市流通。

9、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6.05万份调整为618.05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39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1.25万份。上述151.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2)鉴于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良好及以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4)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table>
<tr><td>《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d><td>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d></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1.54%;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5亿元;以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为基数,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23.60%,不低于121.54%。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满足行权条件要求。</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1</td><td>0.8</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良好",其获得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00%符合行权条件。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4月26日

(二)行权数量:146.75万份

(三)行权人数:37人

(四)行权价格:25.401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汪令来	董事、副总经理	16.50	2.69%	0.036%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0.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5人)		126.25	20.58%	0.276%
总计		146.75	23.92%	0.320%

注:1、于世辉先生自2021年9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业绩、3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3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本次激励对象中的现任董事汪令来先生于2023年2月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

2023年7月21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发生派息的,适用以下公式: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含税)。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
- 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
-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

2023年7月21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6、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6.05万份调整为618.05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39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1.25万份。上述151.25万份股票期权已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2)鉴于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剩余37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良好及以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6.75万份。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4)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等调整及注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等调整及注销。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汪令来先生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汪令来先生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81元/股调整为25.4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汪令来先生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2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马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马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马炎,男,1971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2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马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

截至本公告日,马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马炎先生个人简历

马炎,男,1971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51,475.43
2	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92,144.86
3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662,554.58

注: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662,554.58万元,是2022年公司幕墙及材料产业营业收入的2.30倍。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振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夏乾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乾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张喆韬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柳志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柳志红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柳志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柳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柳志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公司监事的补选工作。

柳志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柳志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零售业务总监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零售业务总监。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邮储银行梁世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1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梁世栋先生担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梁世栋先生自2023年7月14日起就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

梁世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7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3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310155
发行日	2023年7月19日	起息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兑付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2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9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